

高雄市甲仙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102 年 01 月 27 日高市甲區民字第 10230072300 號函訂定
109 年 04 月 30 日高市甲區民字第 10930341900 號函修正
111 年 04 月 19 日高市甲區民字第 11130315300 號函修正
111 年 05 月 20 日高市甲區民字第 111304077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強化本所災害應變小組整體處置能力，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及有關應變措施，並使各作業人員明瞭任務職掌及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參、任務：高雄市甲仙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肆、應變中心組織：

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動員暨避難組組長）

各應變編組如下：

- 一、 搶修組：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組長，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副組長，執行災害搶修開口合約、機具調度、辦理道路及側溝搶修搶險工作、維生管線搶修及淹水地區抽水等相關救災事宜。

- 二、 動員暨避難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區公所農業課課長兼任副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國軍支援協調事宜。辦理土石流警戒值監控及土石流災害訊息傳遞、調查農、林、牧及農田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三、 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區公所會計室主任兼任副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 四、 收容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五、 搶救組：由本區消防分隊長兼任組長，辦理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協助災民疏散撤離、災情查報、協助積水地區抽水事項、其他防救災事項。
- 六、 治安組：由本區分駐所所長兼任組長，辦理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管制、協助查報災情、罹難者遺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
- 七、 醫護組：由本區衛生所所長兼任組長，辦理衛生醫療、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重大傷病患疏散撤離。

伍、成立時機：

- 一、 接獲市應變中心通知或遇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單位）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成立本中心及指定指揮官後，業務主管單位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區長，並立即向市府報告及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 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應變事宜，中心

成員由本區各課室及區內相關單位或指揮官指定權責人員擔任。

陸、各類災害業務主管單位：

本區發生各類災害時，其災害之主管機關需執行應變相關工作之督導。

各類災害之主管單位如下所示：

- 一、民政課：風災。
- 二、經建課：震災、水災。
- 三、農業課：土石流災害。

柒、開設及組成：本中心依本法第四條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擴大三級開設：(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 11132376500 號函暨 5 月 2 日 11132464800 號函。)

(1)開設時機:(一)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二)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區造成影響，(本區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社會課、經建課、農業課、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各里幹事、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甲仙消防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一)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二)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區造成影響，(本區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社會課、經建課、農業課、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各里幹事、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甲仙消防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一)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二)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社會課、經建課、農業課、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各里幹事、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甲仙消防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

1、開設時機：

(1)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時。

(2)中央氣象局發佈地震強度達五級以上，估計本區有人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流崩塌等災情而區長認為必須成立者。

(3)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所經建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社會課、農業課、民政課、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各里幹事、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甲仙消防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一)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二)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經建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本所各課室主管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本市各局處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轄內單位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一)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二)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經建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社會課、民政課、農業課、會計室、秘書室、各里幹事、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甲仙消防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

(1)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時。

(2)本區轄內「發生土石流災害」且「估計有人傷亡、失蹤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農業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會計室、秘書室、人事室、各里幹事、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甲仙消防隊進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本區若遇其他類型災害時，請依各項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報備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捌、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甲仙區公所二樓，供各業務主管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協助之。但各業務主管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各業務主管報告指揮官決定後，立即以書面資料通報：
 - 1、本中心各編組及相關單位立即派員進駐或撤離。
 - 2、各里辦公處。
 - 3、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三、當本區有土石流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偕同疏散撤離事宜，原則於2小時內完成保全戶疏散撤離作業，並回報撤離人數。另為災情查通報效能並掌握災情現況，各里幹事應於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集後於1小時內進駐災情現場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四、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五、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 六、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七、各相關單位（機關）進駐本中心之專責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輪值編組最多以三組為原則，以避免大規模輪值致災情掌控及應變處置落差；輪值期間應填寫並交接工作紀錄，以避免遺漏重要事項。
- 八、進駐本中心之本區各編組及相關單位人員應二十四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 九、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如下：
- （一）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並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
 - （二）各應變小組應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之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各單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十一、本區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在本區同時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區長，由區長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指定由其中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成立本中心，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十二、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向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十三、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1、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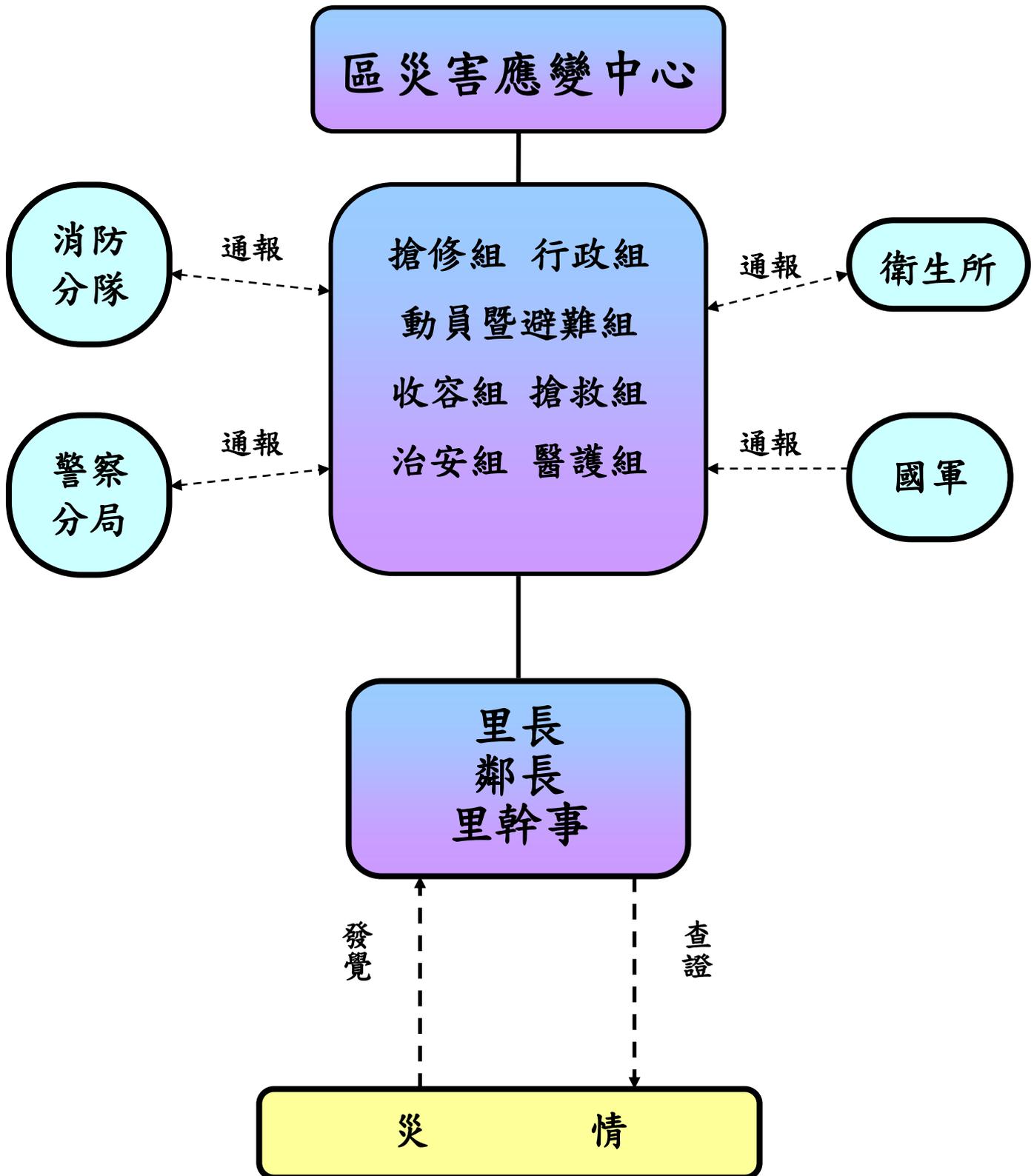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十四、本中心撤除後，各應變小組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災情處理情形，逕送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彙整。

十五、檢附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圖一）及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如圖二）

十六、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高雄市甲仙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